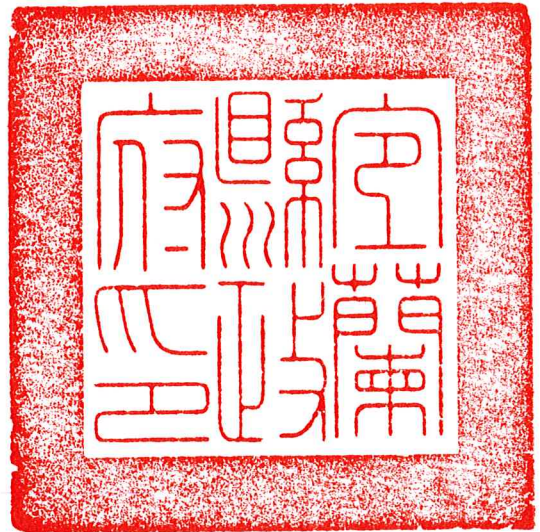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200155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進入腸病毒流行警訊期，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流行期間應遵守通報及停課規定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防範腸病毒疫情持續擴大，本縣公立國民小學、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補習班，同一班級低年級學童如在7日內有2名以上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，該班級應停課(托)7日。但公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嬰幼兒、幼童有上述疫情時，應全體停課(托)7日。
- 二、違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罰。
- 三、公告腸病毒流行警訊期適用期限，將視疫情修正。

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
副縣長 林 茂 盛 代行